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16號

聲請人 郭冠群即沃實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送達代收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峰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指定郭冠群為沃實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沃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沃實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2年10月11日清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造具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承認證明，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清算核定清算稅額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沃實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郭冠群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為此聲請指定郭冠群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出股東會決議、身分證明等件影本及保存人同意書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4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